

（上接B010版）

部分货物,但对方未履行合同义务。2024年4月,永悦智能已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202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与中传华夏解除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双方确认履行完毕,未履行合同不再履行,原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全部于2024年5月29日解除。

2023年中,永悦智能与平舆县翰达交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永悦智能向对方提供6,000台无人机,合同金额2,823.21万元。同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上述《销售合同》生效条件,但该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该合同于2023年9月14日终止。

公司上述主要订单因部分原因未予开展,信息披露不准确等原因,未执行或产生过少销售。2022年至2024年,公司实际已履行的订单交付了42架表演用和航拍用无人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与预期相比相差甚远。

2022年至2024年4月,公司无人机订单执行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型	数量(台)	含税金额(万元)
2022年	表演用无人机,航拍无人机	10	297.80
2023年	表演用无人机,航拍无人机	10	90.00
2024年1-4月	航拍无人机	14	72.00

注:航拍无人机为外购半成品组装成对外销售,表演用无人机为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年度统计口径为公司签订订单的数量。

2023年,因涉及信息数据泄露等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因大股东资金占用,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出具了带意见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殊风险警示,资金占用,订单收取等)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市场声誉、资金周转、订单收取等受到不利影响,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增加,可行性发生变化,谨慎起见不再继续以募募集资金投入,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后续,公司将现有产能基础上,积极拓展订单。

2.项目推进的必要性及审慎性,未来是否还存在障碍

“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原计划的硬件生产线及研发楼二、三层开工,募投项目涉及的场地购买合同未执行完毕,无人机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未完成,具备一定的无人机生产能力和金属配件生产加工能力。前期,上市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被解除产生纠纷,当前上市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开拓拓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基于谨慎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前“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公司拟终止续投并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后续,公司将现有产能基础上,积极拓展订单。

保留项目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募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询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判断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核查募投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募募集资金投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其原始凭证,包括合同、验收单据、增值税发票以及付款凭证对应的银行单据,验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核查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查阅项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了解研发楼一期完工、验收、调试,并查看公开数据比较项目进度,建设情况等;
- 3.查阅项目进度表、销售出库单统计表、采购入库单统计表,了解公司无人机设计生产、实际产能、生产量及交付等情况,核实公司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金额是否合理;
- 4.获取项目立项前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实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及回款记录,平舆县翰达交通发展发展有限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及解除协议,已执行销售订单清单,查阅相关公司,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项目可行性,并了解项目推进的必要性及审慎性,未来是否还存在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截至2023年末,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1.60万元投入到“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其中使用募募集资金支付江苏升开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500万元用于土地购置,该笔交易对应的《资产转让协议》尾款余额6,500万元尚未支付,房产土地产权尚未过户,使用募募集资金购置房屋支付1,200.00万元用于多媒体展厅工程,相关设备购置未完,工程尚未完工;其他资产购置均已实际交付,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资产购置、建设单价合理,不存在造价虚高、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情况。
- 3.公司“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设计产能达5,000台/年,截至2023年末,公司完成了该项目厂房的装修改造以及无人机生产线的购置安装,但因该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未能足额聘请技术人员,组装环节存在瓶颈,项目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此外,该项目场地投入及配件相关的生产线尚未完成,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4.“大丰无人机科技产业园项目”原有的无人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上市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问题,市场声誉、资金周转、订单收取等均受到不利影响,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增加,实际建设投入资金不足,谨慎起见不再继续以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 5.关于客户订单执行,取得显示,公司前五次客户销售金额1,34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9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1亿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62.28%,销售和采购集中度均较高。且前次期末未付货款余额7,251.60万元,其中应付对象“德应源”的未付货款余额19,427.20万元,占期末未付货款总额的77%。

请公司对(1)客户销售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三)回复意见

(1)关于销售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202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	上期	是否关联方
1	泉州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7,049,172.20	15,859,482.81	否
2	福建建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3,72,650	1,463,318.85	否
3	泉州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9,182,400.00	403,585.31	否
4	福建建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40,129.62	1,388,206.92	否
5	福建建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76,968.73	11,873,196.97	否
合计		134,789,341.73	39,014,811,603.44	37.66%

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202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	上期	是否关联方	
1	中石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9,403,548.62	106,611,968.68	37.66%	
2	福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531,168.14	19,984,177.00	3.91%	
3	上海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26,002,033.20	8,311	3,741,946.21	1.33%
4	厦门博莱德贸易有限公司	22,382,116.04	7,155	22,080,628.64	7.27%
5	福建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22,381,918.38	7,141	38,119,323.88	12.52%
合计		191,669,988.46	61.23%	177,518,041.41	63.29%

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德应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2023年前五名预付对象明细: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本期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建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70,996.23	1,084,556.91	581,563.47	否
2	上海南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2,033.20	1,000,000.01	600,000.00	否
4	福建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711,194.71	669,580.00		否
5	北京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7,424.74	506,862.26		否
合计		28,301,688.94	22,819,776.18	1,181,563.47	

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前五名供应商,“德应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德应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从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德应源”的具体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前五名供应商、“德应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客户与“德应源”采购原材料的类型、预付比例、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德应源”为江苏建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旭旭),由盐城永悦业务经理孔凡月发起,公司与江苏旭旭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合同总额2,163.63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为公司作为下游采购方北京福源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智能综合物联网终端设备,通过德应源方为以取得部分利润,该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贸易业务。北京福源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福源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合同结算模式为先预付首付款,交货后预付剩余款项,主要以应收账款+票模式结算,合同期限为一年,公司业务员每月与客户对接,确保双方货款欠款金额与账期一致;对于到账异常的款项,由江苏旭旭先行垫付,上月垫付,后续核账做账。

4.若客户在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专业律师或法律机构进行诉讼、催收货款。

以上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账龄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畅和账期,后期均会回款。

(四)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定如下措施:

- 1.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调查,对超预警信用度的客户,进行专项分析,并对调整交易额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2.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设定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1-3月、4-6月、7-12月、1-2年等),每月多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及时反馈业务问题,提高业务员加快催收力度。
- 3.及时回款制,公司业务每月与客户对接,确保双方货款欠款金额与账期一致;对于到账异常的款项,先通过口头催款,上月垫付,后续核账做账。
- 4.若客户在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专业律师或法律机构进行诉讼、催收货款。

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近两年公司对部分客户进行预收方式结算货款,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会计师认为:

我们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计算上述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余额和金额的准确性和准确性;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过程,了解公司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于主要计提坏账的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及关联情况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受以前年度疫情影响及下游地产客户回款不佳所致。

7.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965.09万元、982.01万元、1,692.72万元,均为费用化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91.2%,主要系盐城基地处于发展阶段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投入人员比上一年增加18人,共计41人,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6.27%。

请公司:(1)披露业务成本分别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支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项时间,项目立项报告等关键信息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研发费用明细分别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支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项时间,项目立项报告等关键信息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

1.化工板块研发费用明细: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发方式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07.93	142.32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15.99	142.4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4.72	131.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0.08	135.89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70.17	162.10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76.56	163.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2.88	160.0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59.18	198.23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897.78	1,139.64			

2.无人机研发费用明细: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发方式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115.99	142.4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4.72	131.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0.08	135.89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70.17	162.10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76.56	163.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2.88	160.0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159.18	198.23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897.78	1,139.64			

以上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畅和账期,后期均会回款。

(2)应收账款余额二、三名客户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二名为江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投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100%,计提原因系对

方青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1,326.77万元遭到拒付(其中商票承兑人主要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8.65%、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占比35.99%、华夏幸福基础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05%),公司进行起诉,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应收账款余额二名为泉州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口销售业务,因以前年度疫情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形势低迷,下游客户产销下降,因此公司在2022年减少对客户研发投入的投入,2023年市场经济逐渐好转,房地产市场不再对耐用品的需求恢复,同时2023年无人机项目开始投产,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加大对研发投入的投入。

(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研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以上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账龄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畅和账期,后期均会回款。

(四)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定如下措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项计提原因	无法收回原因
1	江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7,424,248.10	17,424,248.10	否	1-6月	1-6月 17,259.51-2-3月 1,065.54-3-4月 3,963.05计提比例100%	涉诉仲裁,预计无法收回
2	福建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5,303,621.04	5,303,621.04	否	6年以上	4-6月50%,2023年计提比例100%	涉诉仲裁,预计无法收回
3	福建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2,230,690.46	2,230,690.46	否	6年以上	2023年以前计提比例100%	对方公司已破产
4	本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8,066.00	2,028,066.00	否	4-5年	2023年计提比例50%,2021年计提比例100%	对方公司已破产
5	泉州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283,423.91	1,283,423.91	否	4-6年	2021年计提比例89%	法院判决仍未能支付货款
6	佛山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0,548.00	1,070,548.00	否	6年以上	2023年以前计提比例100%	法院判决仍未能支付货款
7	泉州福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7,490.00	917,490.00	否	6年以上	2023年计提比例100%	还款方破产
8	温州丰源工贸有限公司	682,196.00	682,196.00	否	3-4月	3-4月0.94%,4-6月0.28%,7-9月0.27%	2022年计提比例100%
9	福州博莱德工贸有限公司	624,413.00	624,413.00	否	4-6月	4-6月0.97%,5-6月1.42,6-7月0.7%	2022年计提比例100%
10	福建新嘉石化有限公司	193,800.00	193,800.00	否	6年以上	2023年以前计提比例100%	法院判决仍未能支付货款
11	泉州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27,654.00	27,654.00	否	6年以上	2023年以前计提比例100%	法院判决仍未能支付货款
合计		31,463,139.51	31,463,139.51				

以上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账龄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畅和账期,后期均会回款。

(四)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定如下措施:

- 1.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调查,对超预警信用度的客户,进行专项分析,并对调整交易额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2.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设定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1-3月、4-6月、7-12月、1-2年等),每月多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及时反馈业务问题,提高业务员加快催收力度。
- 3.及时回款制,公司业务每月与客户对接,确保双方货款欠款金额与账期一致;对于到账异常的款项,先通过口头催款,上月垫付,后续核账做账。
- 4.若客户在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专业律师或法律机构进行诉讼、催收货款。

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提高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近两年公司对部分客户进行预收方式结算货款,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会计师认为:

我们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计算上述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余额和金额的准确性和准确性;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过程,了解公司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于主要计提坏账的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及关联情况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受以前年度疫情影响及下游地产客户回款不佳所致。

7.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965.09万元、982.01万元、1,692.72万元,均为费用化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191.2%,主要系盐城基地处于发展阶段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投入人员比上一年增加18人,共计41人,研发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6.27%。

请公司:(1)披露业务成本分别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支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项时间,项目立项报告等关键信息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研发费用明细分别列示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支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项时间,项目立项报告等关键信息是否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

1.化工板块研发费用明细: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发方式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07.93	142.32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15.99	142.4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4.72	131.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0.08	135.89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70.17	162.10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76.56	163.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92.88	160.0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聚氨酯复合材料	159.18	198.23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897.78	1,139.64			

2.无人机研发费用明细: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发方式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115.99	142.4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4.72	131.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0.08	135.89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70.17	162.10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76.56	163.81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92.88	160.06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无人机复合材料	159.18	198.23	自主研发	2022年1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897.78	1,139.64			

以上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畅和账期,后期均会回款。

(2)应收账款余额二、三名客户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二名为江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投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100%,计提原因系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财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财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果会计师鉴证不具有“无保留意见”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场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但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上一次的公告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2024年6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财务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披露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披露事项。
- 6.公司